（上接B122版）

执行董事：王升杨、盛云、王一峰、姜超尚

非执行董事：吴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洪志良、王如伟、陈西婵、杜琳琳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殷亦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洪志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且公司董事会提名杜琳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杜琳琳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选举杜琳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杜琳琳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杜琳琳	王如伟、陈西婵
提名委员会	王如伟	杜琳琳、吴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志良	陈西婵、杜琳琳
战略与ESG委员会	王升杨	盛云、王一峰、洪志良、吴杰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任、增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十五）《关于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为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郑程杰（CHENG Ching Kit）、王一飞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公司董事姜超尚和拟任公司秘书郑程杰（CHENG Ching Kit）为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授权代表。

前述聘请和委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请和委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直至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决议有效期满终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经审议，为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以下简称"ESS"）之申请，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提交相关信息、处理与ESS登记有关的任何后续事宜，确定账户授权使用人并接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经不时修订），完成相关申请和开户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为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之目的，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及其他情况对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向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2、必要且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及其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下同）、正式通告、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包括香港承销协议和国际承销协议）、关联（连）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如适用）、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协议、战略投资协议）、保密协议、H股股份过户登记协议、收款银行协议、FINI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监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出具的其他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聘请、解除或更换（联席）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境内外律师、制裁律师（如有）和审计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批准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及缴纳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相关的费用、通过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等）以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4、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二、三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签署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A1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包括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如代表公司向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及其它相关文件（以及其后续修订、更新、重续和重新提交），并对A1表格及其它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香港上市费用的缴纳，决定上市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提出豁免申请，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和其他相关文件，并于提交该表格及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并确认在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事先书面批准外，不会修改或撤回该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其有义务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其有责任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和完整且不具误导性或欺诈性之信息、资料；并确认A1表格及随附提交之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和完整且不具误导性或欺诈性；

2）如果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i）呈交的A1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具误导性或欺诈性，公司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3）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

4）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的规定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文件；

5）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授权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1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监管机构对A1申请提出的问题提交的书面回复）；

2）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

5、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A.05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所有行为及事项；就前述申请，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

6、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需要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或决定其终止，并在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前和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完毕后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7、批准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相关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机关，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8、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9、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10、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1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12、办理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完成后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13、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14、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该等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15、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进一步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上述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议案及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的其他议案所述的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有关的事务。

上述授权及转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在该等授权及转授权期限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授权及转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完成日或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11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5（临）-2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9.7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6.1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1%；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9.7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9.2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6%，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9.7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6.19万股且不超过309.2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至1.66%。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3,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6.1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77	0.01	2,073,632	1.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754,223	99.99	183,692,368	98.88
三、总股本	185,766,000	100.00	185,766,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下同。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9.2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77	0.01	3,104,560	1.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754,223	99.99	182,661,440	98.33
三、总股本	185,766,000	100.00	185,766,00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总资产1,085,154,194.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7,586,819.13元，流动资产420,041,879.65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764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478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1421%。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票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4年11月，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将其所持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50.70%股权转让给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成投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新盛工贸变更为昱成投资。2024年12月，昱成投资将其所持新盛投资100%股权转让给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股份"），鑫远股份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及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23）、《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暨间接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1）。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2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1号）同意，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190,000股，并于2024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6,7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3,254,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3,505,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6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1,02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7,78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34,230,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3,557,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形成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684,387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增加至889,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2024年7月12日，该批股份限售期届满已上市流通。

2025年1月13日，公司7名首发前限售股股东限售期届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62,443,333股，该批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更为70,897,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更为106,890,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2%。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进行。2025年3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并上市事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5,250,400股，股份性质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公司总股本由177,788,000股变更为183,038,4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3,038,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6,148,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6,890,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为2户，分别为北京青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一宁波青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青岱"）、张洋。

宁波青岱、张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1）自本人/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3）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宁波青岱、张洋为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于2022年3月29日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因2025年3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5年3月31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陈守东先生、宋兴福先生共同提交的《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的内容

"尊敬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我们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逾期未履行化解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情形做出的相关承诺，以及公司未能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特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发出督促函，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风险事项，并尽快制定切实有效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